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泉城管许可〔2025〕289号

行政许可事项：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

申请人：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姓名：杜潭水

住址：泉州市丰泽区城东美仙路223号

经审查，你单位于2025年9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符合许可条件，现准予你单位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。占用清单附后，占用期限见附表。

从事该许可事项应注意的事项及要求：经现场踏勘，确因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泉州后埔220KV输变电工程(城东段)路径地质勘察围挡需要，同意你单位占用安吉路12个点位的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。施工占道期间不可影响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正常通行和安全。占用清单附后，占用期限见附表。

临时占道施工期间，应按照《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〈组织开展中心市区建筑广告和围挡专项整治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规范设置围挡，应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、安全施工标志及夜间照明设施并做好安全交通组织，保证交通组织安全。占道期间应严格按照省工程地方建设

标准《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》（DBJ/T 13-162-2023）进行
占道。占用现场应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项目、业主单位、施工单位、
监理单位、审批文件、占用时限、项目负责人、联系电话及工程起
止时间等内容。现场应做好占用道路、路灯、绿化、地下管线等相
关保护措施，不得影响城市道路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正常使用功能和
检测维修，不得压占检查井、消防栓、雨水口等。车辆、器械等不
得占道放置。如需要移动原有审批的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的，
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占用期满后应及时清理占用现场，恢
复通行，因项目建设损坏的人行道等道路设施应按原状恢复，确保
道路设施的完整性。施工中，应接受我局市政工程中心对道路占用、
恢复情况的检查、指导。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
投资有限公司负责，占用期满后应邀我局市市政工程中心验收。

附件：泉州后埔 220KV 输变电工程（城东段）路径地质勘察占用清
单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泉州后埔 220KV 输变电工程（城东段）路径地质勘察占用清单

序号	孔号	灯杆号	结构类型	长(m)	宽 (m)	面积 (m ²)	占用期限
1	BK5	安吉路路灯 262	人行道砖面	10	3	30	2025. 10. 9– 2025. 10. 11
2	BK6	安吉路路灯 264	非机动车道沥青	10	3	30	2025. 10. 9– 2025. 10. 11
3	BK7	安吉路路灯 056	非机动车道沥青	10	3	30	2025. 10. 11– 2025. 10. 14
4	BK8	安吉路路灯 054	机动车道沥青	10	3	30	2025. 10. 11– 2025. 10. 14
5	BK9	安吉路路灯 050	机动车道沥青	10	3	30	2025. 10. 14– 2025. 10. 17
6	BK10	安吉路路灯 048	机动车道沥青	10	3	30	2025. 10. 17– 2025. 10. 20
7	BK11	安吉路路灯 045	机动车道沥青	10	3	30	2025. 10. 14– 2025. 10. 17
8	BK12	安吉路路灯 043	机动车道沥青	10	3	30	2025. 10. 17– 2025. 10. 20
9	BK13	安吉路路灯 041	非机动车道沥青	10	3	30	2025. 10. 20– 2025. 10. 23
10	BGJ9-7	安吉路路灯 039	人行道砖面	10	3	30	2025. 10. 21– 2025. 10. 24
11	BGJ9-1	安吉路路灯 037	非机动车道沥青	10	3	30	2025. 10. 20– 2025. 10. 23
12	BGJ9-2	安吉路路灯 037	非机动车道沥青	10	3	30	2025. 10. 21– 2025. 10. 24